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与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点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的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主持人等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5,964,141 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70.575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230,9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38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32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4,195,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313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5,371,9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58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案人提出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十一项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分别进行了表决，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9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9%；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85,117,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9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9%；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85,117,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73,9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9%；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85,117,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9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9%；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85,117,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1,1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37%；反对 2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2,8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9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82,317,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21%；反对 2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6%；弃权 2,8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23%。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与股东台海集团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签署新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王雪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85,117,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2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9%；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85,117,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24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9%；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9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9%；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85,117,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9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9%；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85,117,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9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9%；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85,117,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王雪欣、陈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84,069,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8%；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7%；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84,069,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8%；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7%；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72,892,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7%；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84,069,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8%；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7%；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第 6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并获得持股 5% 以下股东的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年 月 日

经办律师（签字）：

蓝晓东：_____

何智娟：_____